

广州市海珠区2016年度区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2016年，区审计局在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围绕我区中心工作及工作部署，坚持依法审计，适应新常态，以预算执行审计、民生资金审计为抓手，稳步推进审计全覆盖，较好地发挥了审计监督和保障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执行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2016年度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支出均衡性和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适应收入结构调整，全力以赴抓收入。面对2016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减税减费的政策环境，积极发挥财政职能，落实财政政策，完成财政收入任务。2016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9 941万元，达计划100.89%。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事项扶持力度。2016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4 978万元，比2015年同期增加76 996万元，增长8.97%。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资金等重点支出共522 7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比的55.92%。

——预算管理制度保障不断完善，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继续实施预算单位收支进度通报机制和零执行率项目通报制度，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二是通过清理规范预算单位基本户，回

收基本户历年结余资金，清理历年往来款资金等方式，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稳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工作。清理了 3 492 万元历史遗留的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至 2016 年底政府性债务余额 536 万元。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16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良好，完成了区第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任务。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 070 2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9 94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7 935 万元，调入资金 53 08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09 296 万元），总支出 1 026 265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43 9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3 917 万元，总支出 36 02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7 89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 100 万元，总支出 1 100 万元，年终结余 0 元；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11 226 万元，总支出 6 58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4 645 万元。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预算编制不够规范：本级财政草案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未按分类编列至项；预算支出只按功能科目编制，未按经济分类编制。

（二）年底结转和回收指标不够规范：2016 年底结转指标未见相关审订审批流程；和结转指标未按实际情况区别处理。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对 7 个单位的 2016 年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个别项目预算编制调整不合规、

未细化，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回收预算项目指标不规范；

（二）专项资金管理方面：个别专项资金扩大开支范围部分专项结转结余资金存在长期挂账未清理的情况；

（三）资产管理方面：部分单位固定资产购置、报废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个别资产出租未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

三、民生项目审计情况

2015年海珠区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财政预算安排5175万元，支出3722.50万元，余款结转下年使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经费拨付不及时；二是个别承接机构督导协议未如约完成。

区民政局针对存在问题积极整改，一是通过制定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明确经费拨付、经费使用等管理程序；二是督促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合同（协议）规定，监督相关方完成督导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016年共完成了各类审计及审计调查15项，已落实上缴财政2138.71万元，提出审计建议37条基本被采纳。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通过加强双向沟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措施积极整改。区审计局认真抓好整改督促，强化审计成果利用，通过审计回访、审计专项检查，确保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有效整改。